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
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80094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公告，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處）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
- 二、有關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清理標的為板橋市府中段1664地號，公告日期自98年2月20日起至98年5月21日止，公告期間為90日，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

正本：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臺北縣板橋市留侯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流芳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赤松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黃石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挹秀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湳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新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社後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香社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香雅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中正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自強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自立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光華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光榮

總發文

地政局



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國光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港尾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新生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金華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港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民權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民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建國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漢生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公館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新民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幸福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文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忠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陽明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百壽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介壽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新埔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華江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江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純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溪頭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聯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文化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宏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仁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新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朝陽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吉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德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新海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滿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明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松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柏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龍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松柏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華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莒光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忠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嵐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文聖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文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青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懷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福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港嘴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振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振義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光復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埔墘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富貴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長壽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福壽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居仁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海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九如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正泰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玉光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光仁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埤墘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莊敬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永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雙玉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廣新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深丘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香丘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西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東丘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民生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長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東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福丘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福祿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民族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國泰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後埔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福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景星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福星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鄉雲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廣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大豐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重慶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仁愛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和平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廣福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五權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華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華貴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華福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華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華東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信義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浮洲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華中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橋中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大觀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歡園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中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復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大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福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聚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龍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崑崙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成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溪洲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溪福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溪北里辦公處、臺北縣板橋市堂春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臺北縣政府民政局、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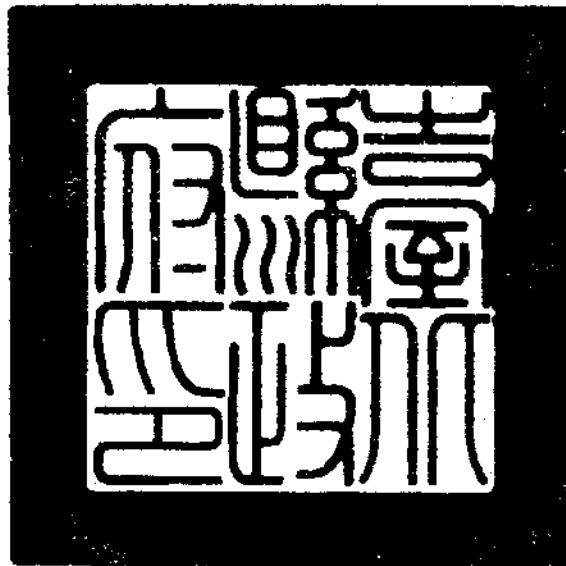


訂

線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800941311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如下：

- (一)標的：板橋市府中段1664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福德祠
- (三)權利範圍：全部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8年2月20日起至民國98年5月21日止共90日。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8年2月20日起至民國99年2月19日止共1年。



- 五、上開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周錫璋